

##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及乡镇分局食堂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及乡镇分局食堂服务项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钦州好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8.837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510700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钦州好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6日



备注：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